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周玮先生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4月连续任职期限届满六年。公司于近日收到周玮先生的辞职申请，申请连续任职期限届满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周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周玮先生说明，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周玮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周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玮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万国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万国超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万国超先生简历

万国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4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财务处科长，2017年2月至今任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61.SH)独立董事、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科技项目评审专家，成都市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万国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与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工作经验。